



现在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人习惯于网上购物，最近，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数据显示，自2018年9月互联网法院成立至今，共受理互联网购物产品责任纠纷案件104件，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3032件，这两类案件中涉网售食品类案件占七成以上。凸显的问题涵盖食品标签不合格、滥用食品添加剂、违反食品进口禁令、商家不具备生产资质等等。

# 网购套路深似海 法官支招来破局

□本报记者 李婧

## 案例 1

### 香港代购法国鹅肝酱 标识含内地经销商

2018年9月，屈某在刘某开设的网店购买了法国鹅肝酱15罐。店铺称鹅肝酱是从香港所购的法国出口产品。然而屈某和家人食用后身体不适。他发现鹅肝酱的外包装上注明国内经销商名称为深圳某洋货柜食品公司。屈某却无法查询到这家经销商的任何情况。而且，产品也违反了《质检总局农业部关于防止法国高致病性禽流感传入我国的公告》(2015年第150号)的禁令。屈某起诉要求赔偿。

店铺经营者刘某没有获得食品经营许可，也无法提供涉案产品许可进口的证明文件以及检验检疫证明。刘某称商品是朋友从香港代购过来的，无法对香港代购产品为何会标注内地经销商，

以及经销商信息为虚假内容等问题作出合理解释。法院最终判决刘某退还货款并赔偿。

#### 法官提示：

在司法实践中发现，这种所谓“代购”的经营模式往往存在大量的违法经营行为。消费者在购物中，一定要查询经营者资质，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还要了解商品详情，了解食品名称、成分或配料、产地等信息。同时，消费者要提高证据留存意识，一旦发现所购买食品属于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的产品，要第一时间收集和保存相关证据材料，例如产品照片、交易快照、网店产品宣传截图、商品详情介绍及订单详情截图、食品经营者身份信息等等。

品标志”，绿色食品和绿色食品标志不一样。

法院认为，涉案产品未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权，该公司也未举证证明该产品符合绿色食品生产标准，其宣称涉案产品为绿色食品明显不实。

该不实信息足以使人误解并导致消费者基于此信息作出购买

选择，该行为构成欺诈。

#### 法官提示：

食品生产经营者往往在未经认证的情况下宣传所售产品为“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没有根据地宣称“无糖食品”，还有夸大宣传普通食品的保健、治疗功效等问题。

不实宣传首先可能构成对消

费者的欺诈，在其宣传足以影响食品安全的情况下，还应承担食品安全法上规定的责任。

消费者在购物过程中，一般不要只通过网页宣传决定是否购买产品，应当多与店铺的客服人员沟通，多方面了解产品情况、物流情况以及纠纷争议处理相关情况。

## 案例 3

### 减肥药是“三无产品” 卖家:我吃过没问题

去年7月，26岁的张女士在陈某经营的网店下单购买了两盒“好瘦”减肥胶囊。收货后，张女士经朋友提醒，在监管部门网站对产品信息进行了查询，结果显示该产品无备案信息、无批准文号，标示的生产厂商也未经注册。

案件审理中，陈某说，经其试吃没有发现产品存在问题，且

对身体有很大帮助，但也认可涉案产品的生产公司确实没有工商登记信息。法院判决，陈某销售“三无”产品，应承担“退一赔十”的责任。

#### 法官提示：

我国法律规定，食品经营者对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的合格证明负有查验义务。在网售食品

中，众多以“自制”为卖点的食品虽然满足了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但此类“自制食品”缺乏必要的生产准入许可，食品安全、质量无法保证，消费者应当格外注意。消费者在选购商品时，要货比三家，选择到信誉好、规模大、售后服务保障完善的商家购买产品。

## 案例 2

### 买绿色食品不见“绿标” 商家怂“没说有标志”

今年年初，吴某从某公司经营的网店购买了3箱亚麻籽油，共花了3000余元。商品页面宣传为绿色食品，收货后，吴某发现涉案产品并没有绿色食品标志。

吴某认为，这不是绿色食品，商家的行为构成欺诈。

商家答辩称，页面上只有一处宣传是“绿色食品”，商品详情页和外包装均没有说“绿色食

## 案例 4

### 高价蜂蜜冒用生产许可证 商家自称为中介

去年12月，梁某从某零食店经营的网店购买马来西亚进口的蜂蜜2盒，每盒售价1000余元。他发现涉案产品的生产商信息、生产许可证号是冒用的。行政管理部门经调查核实发现，该产品是冒用生产厂家名称、生产许可证号，并提交了被冒用厂家发布的公开声明函。

某零食店称其为转单销售，在接受订单后，再转单到另一个购物平台的网店。该零食店是转单的中介，不了解产品情况，没有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法院判决，零食店对梁某进行赔偿和退货。

#### 法官提示：

在司法实践中，也发现存在

假冒生产厂家名称、生产许可证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涉案食品的安全问题无从谈起，也损害了被冒名厂家的商誉和市场形象。消费者应主动了解产品来源，通过询问食品进货渠道、发货商等情况，了解销售者是否履行其查验义务，对于转单销售的店铺尤其应提高警惕。

## 生活资讯

### 丰台市场监管局

## 五项举措深化放心消费环境创建

为进一步凝聚维权合力，提升消费维权水平，营造辖区和谐稳定的消费环境，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采取五项举措深化放心消费环境创建。

一、打通消费维权最后一公里“微循环”。在10个社区、5个老年服务驿站、5所中小学建立完善消费维权共治平台，畅通平台与基层所的维权通道，形成平台受理咨询、基层所调解解决的消费维权共治微循环。

二、让消费投诉不出商超，即时解决。开展大中型商超市场调解员培训工作，提升商超内部消费纠纷处理能力；

建立重点投诉集中企业“一对一”实地指导机制，有效把控消费纠纷投诉量大、增长幅度快的经营主体，降低行政投诉数量。

三、打造跨领域专业化的消费权益调解队伍。建立内部经验交流常态化机制；设立消费维权疑难投诉微信工作交流群；定期组织消费调解经验交流会；业务科室定期制作《消费维权工作指导》专刊。

四、打造“丰台彩虹315”消费维权服务特色品牌活动。借助消费维权宣传“三深入”(深入商业聚集区、社区、商超)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系列活

动，深化彩虹维权志愿服务。

五、推进消费维权社会多元共治。发挥丰台区市场消费环境建设联席会作用，以联席会议为平台，进一步发挥各职能部门联动优势；推进建立与区司法局、区法院、区社工委、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多层次的“维权衔接”，建立部门间沟通协作机制，实现对区域消费风险的共同管控；完善与消费者协会的沟通机制，助力消费者协会发挥社会调解作用，扶持具有丰台特色的行业协会做大做强。

(毛建军)

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夏季喝汤 营养在汤里还是在肉里?

夏季喝汤补水，传统观念认为，汤比料更好，有些人还会把材料滤掉，只喝汤来补身体。那到底是汤好还是肉的营养更好呢?我们来比较一下炖煮的汤和炖煮后肉中营养素的含量就清楚了。

煲汤因为长时间的炖煮，肉中的脂肪可溶于汤里(炖煮后鸡肉脂肪9.5%，鸡汤2.4%)，为了鲜味足，还会加入足量的盐。

汤味道很鲜美，主要是肉中一些可溶性的物质，比如呈味的

核苷酸溶入到汤中，而主要的营养物质蛋白质很难进入汤里。因此，无论鸡汤、肉汤还是鱼汤，汤的蛋白质含量远不及肉块本身。肉汤、鸡汤中的蛋白质含量仅有1%—2%，而肉里的蛋白质高达15%—20%，显然比汤里多得多。

至于矿物质，汤中钙含量很少，而铁、锌等元素，煲的汤里几乎没有。

所以说无论怎么煲汤，“精华”还在肉里，而不是汤里。